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鷹 美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8)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作出之聲明,內容乃有關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關於涉及建議更改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之公佈。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 Great Pacific擬就建議更改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包括兑換期),以便提早於其第三週年前一個月之現有兑換期前行使兑換權。然而,由於建議更改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與Great Pacific需要額外時間商討恰當安排,以符合有關規定,因此,押後就建議更改訂立修訂協議。

本 公 司 股 東 及 有 意 投 資 者 務 請 注 意,商 討 仍 在 進 行 中,惟 尚 未 訂 立 具 約 束 力 之 協 議, 故 建 議 更 改 可 能 會 或 不 會 進 行。本 公 司 將 於 適 當 時 候 進 一 步 刊 發 公 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關於涉及建議更改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之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茲提述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作出之聲明,內容乃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以待刊發關於涉及建議更改由本公司向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Great Pacific」)發行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條款(「建議更改」)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之公佈。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 Great Pacific擬就建議更改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可換股票據條款(包括兑換期),以便提早於其第三週年前一個月之現有兑換期前行使兑換權。然而,由於建議更改可能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與Great Pacific需要額外時間商討恰當安排,以符合有關規定,因此,押後就建議更改訂立修訂協議。

建議更改可能導致須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申請授出豁免(「清洗豁免」),豁免 Great Pacific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該等已為彼等擁有之股份除外)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就此,倘不獲授出清洗豁免,建議更改將不會進行,亦將不會出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本 公 司 股 東 及 有 意 投 資 者 務 請 注 意,商 討 仍 在 進 行 中,惟 尚 未 訂 立 具 約 束 力 之 協 議,故 建 議 更 改 可 能 會 或 不 會 進 行。本 公 司 將 於 適 當 時 候 進 一 步 刊 發 公 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曾郁妮女士、鍾桐琇先生、曾秀芬女士、顧渝生先生及郭泰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李智聰先生及鄭榮輝先生。

承董事會命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